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0九四0一三二五三七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交字第0九四00二六八四三號函公告自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實施

第三條 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間為下午一時四十分起至二時三十分止。

本公司於申報截止前五分鐘之時段內，即時揭示經試算成交價格後之未成交最高買進及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第六條 零股交易每筆買賣委託申報量不得超過九百九十九股。

第七條 零股交易每日升降幅度，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零股交易於申報截止後，即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

買賣申報之成交優先順序依價格優先原則，同價位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

證券商之申報買賣，應視當時委託狀況為全部或部分成交。

第九條 零股交易之買賣，應併普通交易編製「交割計算表」並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交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0九四0一三二五三七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交字第0九四00二六八四三號函公告自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實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間為下午一時四十分起至二時三十分止。 本公司於申報截止前五分鐘之時段內，即時揭示經試算成交價格後之未成交最高買進及最低賣出申報價格。</p>	<p>第三條 零股交易由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於下午三時起至四時止申報，輸入本公司電腦主機，取銷時亦同。 股票除息或除權交易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國曆、農曆年終最後一個營業日均暫停零股申報。 證券商可透過電腦終端機查詢零股申報量之委託買賣股數。</p>	<p>配合零股交易申報日成交，爰將申報時間提前，另廢除原條文第二項揭露前資訊。</p>
<p>第六條 零股交易每筆買賣委託申報量不得超過九百九十九股。</p>	<p>第六條 證券經紀商之每筆買賣委託申報量不得超過九百九十九股。 證券自營商應於第三條第一項申報時間，辦理本公司指定之二方式之一為之： 一、不輸入申報數量，而全數應買或應賣。 二、輸入一定申報數量，但申報量不得超過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股。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申報數量規定，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配合零股交易申報日集合，爰以符合二項以符合實際。</p>
<p>第七條 零股交易每日升降幅度，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六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七條 零股交易以申報當日各該股票收盤價格扣減千分之五為買賣價格。 前項所稱收盤價格，係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第二項規定之收盤價格，如當日無收盤價格者，採申報當日之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之價格。所稱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一款第三款規定。</p>	<p>爰配合零股交易，訂定每日升降幅度。</p>
<p>第八條 零股交易於申報截止後，即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 買賣申報之成交優先順序依價格優先原則，同價位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 證券商之申報買賣，應視當時委託狀況為全部或部分成交。</p>	<p>第八條 零股交易於申報當日之次一營業日撮合成交，其買賣成交之順序除依電腦隨機排列外，並依下列原則決定： 一、錯帳、違約作相反之買賣申報委託最先成交。 二、證券經紀商優先證券自營商。 證券商之申報買賣，應視當時委託狀況為全部或部分成交。</p>	<p>配合零股交易申報日成交，爰修訂及優先順序。</p>
<p>第九條 零股交易之買賣，應併普通交易編製「交割計算表」並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交割。</p>	<p>第九條 零股交易之買賣，應單獨編製「交割計算表」並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交割。</p>	<p>爰配合現行作業修訂。</p>